**第三章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90日内）。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 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

**备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为通江县农技站，采购内容：复合肥，数量：300000公斤，采购预算金额：90万元。

采购预算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检测、仓储费、税费、发放费、技术培训等直至项目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核心产品** |
| 1 | 复合肥 | 300000公斤 | 是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包装 | 数量 | 备注 |
| 1 | 复合肥 | 1、总养分（N+P2O5+K2O）质量分数≥30%，N≥15%、P≥8%、K≥7%；低氯，氯离子的质量分数e/%（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15.0）。  2、质量标准应符合GB15063-2020国家《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 25公斤/袋 | 300000公斤 | 提供投标产品2022 年1月以来由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及地点**

1.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要求30天内分批次完成所有供货；

1.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项目实施乡镇/村）。

**2、资金支付**

2.1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2剩余款项支付：供货结束后，按照实地验收合格总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及其它报账所需的必备资料，按照报账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85%，余下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个作物生育周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3、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作物的一个生育周期。

**4、售后服务**

4.1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到项目区协助分配相关物资及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

4.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须在2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产品必须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和适量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正确使用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验收标准和方法**

5.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并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到目的地下车时按抽样标准采取随机抽样法，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标识等进行实地验收。

5.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由农业执法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抽样、送检，产品质量最终以送检样品检测结果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验收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

**6、违约责任**

6.1确因政策原因，成交供应商延期交货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取得同意，每延迟交货 1 天收取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2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质量、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上的质量分数和总含量应不低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要求的质量分数和总含量，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前述情况下，谈判小组应在谈判过程中变动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要求供应商结合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